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如皋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参与开展反垄断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参与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对如皋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

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参与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1、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际标准

化活动。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负责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负责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体系。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

17、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综合指挥中心，作为直属行政机构，为副科级。主要职能是：

1、负责指导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等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处理工作。

2、负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3、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的领导和指挥，负责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和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1)本部门内设机构1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行政服务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促进科、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稽查科、老干部科。

(2)本部门派出机构（基层分局）14个，包括：如城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陈分局、丁堰分局、白蒲分局、下原分局、九华分局、长江分局、石庄分局、吴窑分局、搬经分局、磨头分局、江安分局。

(3)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科级行政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指挥中心”，其内设机构3个，包括：应急与宣传科、投诉举报科、信息数据科；

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如皋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挂“如皋市食品药品监督所”牌子）；

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如皋市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4)本部门挂靠单位包括：市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14个派出机构（基层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指挥中心”、“如皋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如皋市市场综

合服务中心”、“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勇担当善作为，服务发展成效明显

一是主动有为，以标准引领助力产业腾飞。标准化全国领跑，工作经验全国推广，先后四次在全国性标准化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市场监管总局田世宏副局长表扬“如皋为全国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改革树立了榜样”。在全国县域率先增设标准化促进科，率先出台《标准创新奖管理办法》《标准领跑者实施办法》。全年新增全国标准化工作组1个、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2项、省级标准化试点2项。力威机械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实现南通民营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零的突破。

二是因势而为，以精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企业举措。扎实开展“服务企业百日行”“市监护企行动”，走访企业309家，解决问题206条。开展银企对接，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39件，股权出质2件，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超30亿元。提振产业发展质量。成立双主任制的如皋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将质量工作正式纳入政府考核，出台奖补政策，推动质量强市工作走向深入。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服务1家企业申报江苏精品，获批江苏质量信用AAA、AA级企业各1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3家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企业获批省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1家企业获得省贯标优秀奖励，全市共争取项目资金266.23万元。力星钢球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

三是担当作为，以守土尽责服务中心工作。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牵线国家、省、市局为“国家氢能源汽车研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寻求资质认定、资金等专项扶持，承办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标准、法规及检测技术分论坛，推动平台列入《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专项工作方案》并正式挂牌筹建。整肃殡葬用品和斗香

市场。开展殡葬用品和斗香市场集中整治，共销毁、拆解棺材、墓碑墓亭758个，查获封建迷信品近2.5万公斤，拆解斗香2094件，为全市“推进移风易俗 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打响“攻坚第一枪”。推进电动车专项整治。关停8家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引导2家申请CCC认证。退回、下架处理非国标电动自行车3098辆、电动三轮车629辆、电动四轮车563辆。立案查处销售非国标电动自行车、不可上牌三四轮案件14件。

二、严监管强执法，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一是“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规范。在全省率先探索制定了抽查工作规范、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等多项标准化工作机制，拟定相关标准200余项，顺利获批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组织全市开展双随机抽查818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7738家，检查公示5850家，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11次。我市作为先进单位在南通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南通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二是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增强。稳步推进“智慧食安”民生实事工程，成功入选“智慧江苏”优秀成果。开展食品专项整治行动24项，抽检2920批次，合格率98.7%。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100%。集中开展中药饮片质量、执业药师“挂证”及处方药销售等专项整治，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经营使用单位3228家，发现问题隐患3326项，整改率超过90%。开展压力容器、气瓶、电梯等专项整治，试点推进气瓶全过程追溯信息化系统建设，全市在用电梯投保率超过80%。开展应急预案演练44场次，参与演练901人次，应急救援水平有效提高。

三是行业整治效果进一步显现。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送涉黑涉恶线索25条。开展废品收购行业、“保健”市场乱象、“地条钢”产品、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执法行动，共查办案件828件，罚没款

超1500万元。完善市场巡查，对成品油、冻品等重点走私商品流通环节开展高密度监督检查，查处走私油品1138余吨，走私白糖200余吨，形成了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推进“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三位一体广告监测系统建设，查处广告案件102件。

四是公平竞争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在物业、燃气、医疗服务等公共领域严格反垄断执法，查处了某物业公司涉嫌转供电违法案，案值超80万元。以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重点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突破口，加大监管执法和案件查办力度，查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案件16件，对具有普遍性、共同性的行业突出问题形成有力震慑。局稽查科围绕“保健品服务行业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与思考”，在国家总局反不正当执法能力提升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三、优举措护民生，市场秩序持续规范

一是推进“信用助企”工程。强化信息平台运用，推动全市32家平台运用成员单位，归集信息18858条，归集信息部门数及上传信息数均位南通前列。作为全省唯一县级局试点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平台应用，推动全市32家单位实行跨部门无证无照联动监管，向省局反馈平台运行问题和诉求7条，均被采纳，运行成效得到了省局高度评价。11人纳入法定代表人黑名单，4276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修复信用信息14家。

二是推进“维权便民”工程。举办“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主题活动，直播活动浏览量突破15万人次，央视新闻移动网全程转播，社会反响较好。畅通消费维权通道，开展了老年消费者欺诈营销行为、汽车4S店销售服务等多项整治，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2.3万元。出台投诉举报、信访等工作章程，规范受理、处置程序，共办理投诉举报3813件，按期办结

率100%。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成功处置29起舆情曝光事件，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推进“实事为民”工程。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顺利通过CNAS定期监督评审和计量法定检定机构复审。全年免费检定计量器具39177台，检定量同比增长27%，为企业和个人减免检定费用400多万元。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了扬子晚报小记者走进实验室，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受到了广泛好评。通过“如皋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对社会关注的蔬菜农药残留、粮情质量调查、纯净水检测定期推送检测结果，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二部分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113.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58.81万元，增长33.07%。其中：

(一) 收入总计13113.1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3113.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58.81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奖金和提租补贴标准提高、机构改革经费划转、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和对企业专项资助经费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3113.1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13.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督管理技术与支持、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58.81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奖金和提租补贴标准提高、机构改革经费划转、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和对企业专项资助经费等。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13113.13万元，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3.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311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4.64万元，占81.02%；项目支出2488.49万元，占18.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113.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58.81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奖金和提租补贴标准提高、机构改革经费划转、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和对企业专项资助经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311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4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25万元。年初预算为1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65.1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部署，追加“对企业专项资助经费”65.10万元。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611.39万元。年初预算为994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政策性调资而追加的人员支出。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21.27万元。年初预算为111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对企业专项资助标准下降和专利资助主体总量减少导致此项目经费下降而未能完成当年预算。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722.12万元。年初预算为7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72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部署，追加2019年中央财政食品专项补助资金11万元。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360万元。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25

万元。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5万元。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130万元。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120万元。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4.6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32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30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1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8.81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奖金和提租补贴标准提高、机构改革经费划转、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和对企业专项资助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4.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2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0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6.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73%；公务接待费支出74.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相关的预算和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6.7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相关的预算和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长，财政供给标准增加，支出总量有所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及保险费用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

3. 公务接待费74.49万元，完成预算的87.64%，比上年决算减少10.34万元，主要原因为执行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执行各项规定，严

格控制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4.49万元，接待1355批次，786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局和上级政府部门领导、其他县市局工作人员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我局承办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会议，财政增加专项会议费30万元，而2019年未有此类专项会议召开；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1400人次。主要为南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信用监管工作现场交流会议、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大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等。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定额标准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70个，组织培训602人次。主要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新媒体发展培训；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服务培训；组织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以及上级部门要求干部学习所用的培训教材等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22万元，比2018年减少54.79万元，降低4.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勤俭节约的原则，降低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2.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